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imin@sfb.gov.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13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UL02258_1_30120845692.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3月6日瀚亞字第114000021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並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5/04/30 文
交 12:20:02 章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暨合規



1140000432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准予修訂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本國及印度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十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廿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廿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廿五、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廿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 廿七、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總稱。

廿八、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廿九、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卅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卅二、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卅三、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卅四、首次銷售日：指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

卅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總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印度基

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避險決策或為增加投資效率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

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印度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 3、印度任一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

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六)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七)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廿一)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廿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廿四)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廿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廿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本條第一項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收益分配。

(二)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四、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七、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

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廿六條：時效

- 一、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卅一條：通知、公告及申報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說明
封面	一、基金名稱：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警語。
封面	<p>十一、注意事項</p> <p><u>(5)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可分配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u></p> <p>(6)~(7)略</p> <p><u>(8)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p> <p>(9)~(11)略</p> <p><u>(12)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u></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1.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增訂相關警語。</p> <p>2.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增訂相</p>

	<p><u>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第48頁至第49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見第8頁之說明。</u></p>		<p>關警語。</p> <p>3. 配合本基金新增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類型，爰增訂相關文字。</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p> <p>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p> <p>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2.~3.(略)</p> <p>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p>	<p>(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最高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u>。</p> <p>2.~3.(略)</p> <p>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 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94 年 5 月 15 日開始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部份，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銷售。 <u>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X 月 X 日。</u>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94 年 5 月 15 日開始募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部份，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銷售。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首次銷售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前述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反稀釋費用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u>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增訂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u>	(十四)銷售價格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p><u>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3)略</p> <p>(4)<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u>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u>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u> <u>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3%)。</u> <u>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2%)。</u> <u>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1%)。</u> <u>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u></p>	<p>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新增)</p>	<p>2. 配合本基金新增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類型，爰修訂文字。</p> <p>3. 明訂現行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方式。</p>
<p>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p>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1.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2.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p> <p>(1)<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u></p> <p>(2)<u>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u></p>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p> <p>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p> <p>(3)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p> <p>3.定期定額投資，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p>	<p>定期定額投資，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6.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p> <p>(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p> <p>(2)除應依循前述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p>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九)買回價格</p> <p>1.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反稀釋費用後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p> <p>2.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前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二)買回價金之計算】)。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p>	<p>(十九)買回價格</p> <p>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後計算之。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p> <p>(新增)</p>	<p>1.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增訂相關文字。</p> <p>2. 配合本基金新增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信託契約內容，爰增訂第 2 點。</p>

	<u>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u>(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規範及處理</u> <u>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與【八、買回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爰增訂本項。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u>(二十五)分配收益</u> 1. <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2.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u>(1)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收益分配。</u> <u>(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3. <u>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4.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u>	<u>(二十四)分配收益</u>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信託契約內容，爰增訂文字及配息範例。

	<p>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p> <p><u>5.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u>6.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7.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u></p>		
<p>壹、基金概況三、證</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7.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p> <p>7.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及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之 職 責	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3)申購手續費。	
壹、 基金 概況 三、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及基 金保 管機 構之 職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 基金 概況 三、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及基 金保 管機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

<p>構之職責</p> <p>壹、基金概況</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8.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u>(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p> <p>7.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新增)</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p>																		
<p>壹、基金概況</p> <p>六、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u>【一、基金簡介】(二十五)分配收益</u>。</p> <p>(二)配息範例： <u>基金B類型與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u></p> <p><u>1.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512 718 1758"> <caption>分配收益表-B類型新臺幣 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caption> <thead> <tr> <th></th> <th>金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td> <td>0</td> </tr> <tr> <td>利息收入</td> <td>28,000,000</td> </tr> <tr> <td>ETF收益分配</td> <td>1,000,000</td> </tr> <tr> <td>子基金收益分配</td> <td>10,000,000</td> </tr> <tr> <td>收入合計</td> <td>39,000,000</td> </tr> <tr> <td>已實現資本損益</td> <td>1,000,000</td> </tr> <tr> <td>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td> <td>0</td> </tr> <tr> <td>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td> <td>4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u>假設民國114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u> <u>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u> <u>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u></p>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39,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40,000,000	<p><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p>	<p>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39,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40,000,000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 1,000,000,000 = 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臺幣 50,000,000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臺幣元) ¹	
		配息前 ²	配息後 ²
Joyce (B47@liang.linc) 已登入	淨值 ³	11.0000 ⁴	10.9500 (11.000-0.05) ³
	單位數 ³	1,000,000,000 ³	1,000,000,000 ³
	淨資產價值 ³	11,000,000,000 ³	10,950,000,000 ³

2.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美元¹
 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¹

		(金額:美元) ²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³		0 ⁴
利息收入 ³	2,800,000 ⁴	
ETF 收益收入 ³	2,000,000 ⁴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⁴	
收入合計 ³	5,800,000 ⁴	
已實現資本損益 ⁴	200,000 ⁴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⁴	100,000 ⁴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⁴	(50,000) ⁴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³	0 ⁴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³	6,050,000 ⁴	

假設民國 114 年 9 月底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 100,000,000 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 0.05 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 100,000,000 = 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元 5,000,000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元) ⁽¹⁾		
	配息前 ⁽²⁾	配息後 ⁽²⁾
淨值 ⁽³⁾	11.0000 ⁽³⁾	10.9500 (11.000-0.0500) ⁽³⁾
單位數 ⁽⁴⁾	100,000,000 ⁽⁴⁾	100,000,000 ⁽⁴⁾
淨資產價值 ⁽⁵⁾	1,100,000,000 ⁽⁵⁾	1,095,000,000 ⁽⁵⁾

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略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5)略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A、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略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5)略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新增 S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p><u>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u></p> <p>B、<u>A 類型、B 類型及 S 類型</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p> <p>C、<u>A 類型</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p> <p>定期定額投資，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7)~(8)略</p> <p><u>(9)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u></p> <p><u>A.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u></p> <p><u>B.除應依循前述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u></p>	<p>價受益憑證為新<u>台</u>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p> <p>定期定額投資，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p> <p>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壹、基金概況七、申購</p>	<p><u>3.反稀釋費用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申購反稀釋費用：</u></p> <p><u>(1)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或轉申購金額，如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u></p>	<p>(7)~(8)略 (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增訂相關文字。</p>

<p>受益憑證</p>	<p>3)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p> <p>(2)投信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由經理公司衡量基金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訂定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p> <p>(3)調整方式:在該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p> <p>(4)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p> <p>A.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間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p> <p>B.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p> <p>C.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p> <p>D.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p> <p>(5)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p> <p>(6)轉換或轉申購計算：A 基金轉換或轉申購 B 基金，A 基金及 B 基金均以投資人交易當日為啟動門檻適用日期，計算是否適用反稀釋門檻。</p> <p>(7)收取方式:自申購價金內扣。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申購價金(以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交易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投信事</p>		
-------------	--	--	--

	<p>業/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交易。</p> <p>(8)申購範例演示:</p> <p>A.假設 A 投信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p> <p>B.A 投信基金於 T 日交易時 T-3 日之基金規模(新臺幣)為 50 億，則該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5 億。</p> <p>(A)A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 A 投信基金 10 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將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即投資人扣除反稀釋費用 200 萬後，實際申購金額為 9 億 9 千 8 百萬。</p> <p>(B)B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申購 A 投信基金 1 億，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p>		
<p>壹、基金概況</p> <p>八、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u>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壹、</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1. 配合信託</p>

<p>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p>	<p>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受益權單位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u>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p> <p>3.(略)</p> <p>4.買回費用： <u>(2)反稀釋費用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反稀釋費用：</u> <u>A.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如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前述該買回價金以買回單位數乘以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其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 <u>B.投信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由經理公司衡量基金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訂定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u></p>	<p>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受益權單位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u>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p> <p>3.(略)</p> <p>4.買回費用： (新增)</p>	<p>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2.配合本基金新增反稀釋機制增訂相關文字。</p>
---------------------	---	--	---

C.調整方式:在該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

D.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A)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間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B)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C)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D)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E.買回交易金額門檻計算：交易時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買回單位數。

F.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

G.轉換或轉申購計算：A 基金轉換或轉申購 B 基金，A 基金及 B 基金均以投資人交易當日為啟動門檻適用日期，計算是否適用反稀釋門檻。

H.收取方式:自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買回投信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買回價金(以本基金最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本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投信事業/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買回交易。

I.買回範例演示:

	<p>(A) <u>假設 A 投信基金(海外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u></p> <p>(B) <u>A 投信基金於 T 日交易時 T-3 日之基金規模(新臺幣)為\$50 億，則該日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0 億*10%=5 億。</u></p> <p>(a)<u>A 投資人：於 T 日申請買回 A 投信基金 A 級別 900 萬單位，A 級別 T-3 日淨值為 61 元。買回預估金額=(900 萬單位 * A 級別 T-3 日淨值 \$61=\$549,000,000)，因達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 900 萬單位 * \$61* 0.2%=\$1,098,000。實收買回價款=\$549,000,000(原買回價款)-\$1,098,000(反稀釋費用)=\$547,902,000。</u></p> <p>(b)<u>B 投資人：於 T 日申請買回 A 投信基金 B 級別 300 萬單位，B 級別 T-3 日淨值為 31.5 元。買回預估金額=(300 萬單位 * B 級別 T-3 日淨值 \$31.5=\$94,500,00)，因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新增)</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920 715 201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td> <td>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td> </tr> <tr> <td>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3%)。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3%)。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8 1016 1302 1503">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td> </tr> <tr> <td>(新增)</td> <td></td> </tr> <tr> <td>(新增)</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	(新增)		(新增)		<p>配合本基金新增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反稀釋機制，爰增訂相關費用說明。</p>
項目	費用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3%)。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															
項目	費用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															
(新增)																
(新增)																

	<p><u>超過百分之二(2%)。</u></p> <p>c. <u>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1%)。</u></p> <p>d. <u>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百分之零(0%)。</u></p>		
	<p><u>申購反稀釋費用</u> 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 = <u>原始申購金額 * 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u>。詳見本公開說明書【<u>壹、基金概況</u>】之【<u>七、申購受益憑證</u>】</p>		
	<p><u>買回反稀釋費用</u> 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買回反稀釋費用 = <u>買回單位數 * 買回前三個營業日(T-3)淨值 * 反稀釋費用比率</u>，詳見本公開說明書【<u>壹、基金概況</u>】之【<u>八、買回受益憑證</u>】</p>		
<p>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2)<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8)<u>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p>	<p>(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新增)</p> <p>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新增)</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式為之：</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p> <p>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p> <p>(b) 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p> <p><u>(ii)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iii)～(xiii) 略</p> <p><u>(xiv)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方法：</p> <p>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p> <p>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p> <p>(b) 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p> <p>(新增)</p> <p>(新增)</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貳、證券投資</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u></p>	<p>(新增)</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p>

<p>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p>	<p><u>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5.~7.(略)</p> <p>8.<u>反稀釋費用</u>。</p>	<p>(新增)</p>	<p>文字。</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u>第十</u>項及<u>第十</u>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u>第十</u>項及<u>第十</u>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如下表)</p>	<p>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如下表)</p>	<p>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如下表)</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p>

			容，爰修訂 文字。
--	--	--	--------------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u> ，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u> 。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27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本款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28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本款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9	<u>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款新增)	明訂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30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款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31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1		27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35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配合本基金本 次新增之受益 權單位，爰增 訂得以「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 業日」所取得 之收盤匯率。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	配合本基金新 增之 B 類型各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益之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爰修訂之。
5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S類</u>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增訂B類型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文字。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5	10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u>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B類型各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9	4	8	<u>反稀釋費用</u> 。				(本款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十</u> 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十</u> 一項及 <u>第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收益分配</u> (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 <u>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又明訂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僅 B 類型各計價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2	7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7	3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文字。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13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u>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項次依序調整。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或為增加投資效率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或為增加投資效率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14	1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14	1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	自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刪除相關文字。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u> 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	自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等級以上者。				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条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刪除相關文字。
15			<p>一、<u>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二、<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p> <p><u>(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收益分配。</u></p> <p><u>(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15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其收益分配方式。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u>三、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p> <p><u>四、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u></p> <p><u>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u>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u></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u>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七、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u></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u></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1.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有關部份買回單位數之相關限制。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7 條之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格之計算應扣除遞延手續費。
17	4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7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1 項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17	10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26	1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31	1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略)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1	2	8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本款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